

##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函

地址：813003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100號

承辦單位：綜合企劃科

承辦人：黃依婷

電話：07-5813680#504

電子信箱：etskate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運綜字第11430744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體育有功人員表揚要點、體育有功人員推薦表

(61326276\_11430744200A0C\_ATTCH2.pdf、61326276\_11430744200A0C\_ATTCH3.odt)

主旨：114年「高雄市體育有功人員表揚」即日起受理申請至6月20日止，請公告周知並踴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0年4月15日高市運綜字第11030449700號函頒修正

「高雄市體育有功人員表揚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為慶祝國民體育日，表揚本市傑出選手、績優教練、優秀裁判及熱心推展體育活動，卓有貢獻之個人或團體，特規

劃辦理本市體育有功人員表揚活動。表揚類別包括「傑出選手獎」、「績優教練獎」、「優秀裁判獎」、「績優體育團體獎」、「熱心體育獎」、「卓越貢獻獎」及「終身成就獎」等7項，表揚名額及條件詳前揭表揚要點。其中

「傑出選手獎」及「績優教練獎」具體事蹟發生期間自推薦受理日起回溯計至二年；曾獲表揚之事蹟，不得重複列舉提報參加相同獎項。

三、本（114）年受理申請至114年6月20日止，請填妥「體育有



功人員推薦表」(如附件,或至本局官網<https://sports.kcg.gov.tw/>下載電子檔)並備妥相關申請文件,免備文逕送或掛號郵寄至「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綜合企劃科(813003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100號)」(以郵戳為憑),另請於線上表單填寫推薦資料,表單連結:<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x0r7p>。未上傳照片、證明資料不齊或逾期送件者恕不受理。

四、體育有功人員獲選名單將於評選結束後公告於本局網站,並以公文函知獲選人參加預定114年9月上旬辦理之表揚典禮。

正本:各學校、各區體育會、高雄市體育總會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本局競技運動科、本局運動產業科、本局全民運動科、本局運動設施科、各協會及單項委員會  
副本:本局綜合企劃科

